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的判断，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安排及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参股公司担保的情况，本次转让的股权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方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诚公司”）自愿代泰中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光缆”）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1,991,150.35元，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收回与泰中光缆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

3、本次公司转让的泰中光缆的股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参数选取合理合规、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付款安排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因本次交易对方一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中一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中一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的股权出售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贞瑜 王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